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3〕11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对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兴政发〔2023〕6号），区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

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 洋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张 斌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建国 区统计局局长

王婧伟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王启森 区国调队队长

于 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井会 区委编办副主任

赵剑雄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颜 岩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 达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成 员：高 妮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石凤玲 区教委副主任

董 旭 区科委副主任

郑 渊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顿路达 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宝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金 浩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王 娜 区金融办副主任

赵永兴 区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孙晓冬 区司法局副局长

崔福佳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腾蛟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 哲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建柱 区交通局副局长
兰 莉 区商务局副局长
周雪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田颖超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张振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副局长
王 娇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卫问童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马晓路 区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王志勇 区民宗办四级调研员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承担全区经济普查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属地和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主要领导兼任。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分别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为区政府

临时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